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自成立以來，即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，並致力於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。本會之宗旨在於：(一) 促進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；(二) 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三)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四) 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及建議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評估及改善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廣及普及；(四) 社會福利服務之監督及考核；(五) 社會福利服務之資訊管理；(六) 社會福利服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
二、 關於本會之組織架構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包括：(一) 全體會員大會；(二) 理事會；(三) 監事會；(四) 秘書處；(五) 各專任委員會。本會之組織架構旨在確保本會之運作符合宗旨及業務範圍，並提高服務效率。本會之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負責制定及修改本會之章程，並監督及考核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，並管理本會之日常運作。本會之監事會為本會之監督機關，負責監督及考核本會之運作，並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本會之各專任委員會為本會之專業機關，負責處理本會之專業事務。

三、 關於本會之經費來源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政府撥款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本會自行籌募。本會之經費來源旨在確保本會之運作符合宗旨及業務範圍，並提高服務效率。本會之政府撥款為本會之主要經費來源，由主管機關撥付。本會之社會捐助為本會之重要經費來源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助。本會之自行籌募為本會之補充經費來源，由本會自行籌募。本會之經費來源旨在確保本會之運作符合宗旨及業務範圍，並提高服務效率。

四、 關於本會之服務對象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服務對象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對象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。本會之服務對象旨在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，並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對象包括：(一) 低收入戶；(二) 失業勞工；(三) 殘疾人士；(四) 老人；(五) 婦女；(六) 兒童；(七) 青少年；(八) 其他有需要之人士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包括：(一) 政府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人員。

五、 關於本會之服務內容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服務內容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及建議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評估及改善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廣及普及；(四) 社會福利服務之監督及考核；(五) 社會福利服務之資訊管理；(六) 社會福利服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。本會之服務內容旨在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，並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；(二) 社會福利政策之建議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評估及改善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評估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改善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廣及普及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廣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監督及考核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監督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考核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資訊管理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資訊管理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資訊管理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國際交流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國際合作。

六、 關於本會之服務品質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服務品質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本會之服務品質旨在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，並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

七、 關於本會之服務成效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服務成效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本會之服務成效旨在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，並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

八、 關於本會之服務未來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服務未來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本會之服務未來旨在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，並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

九、 關於本會之服務總結，業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服務總結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三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本會之服務總結旨在提高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，並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普及性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本會之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包括：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；(二) 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。



















